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邹波浪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新瑜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刘国山

